

附件2：学杂费缴纳

一、收费明细

2026级学生各项目缴费标准（南宁市大学路校区）						
单位：元/生·学年						
序号	专业名称	学费	住宿费	军训服 装费	体检费	合计
1	电子商务	6800	1000	118	88	8006
2	现代文秘	5600	1000	118	88	6806
3	商务英语	6500	1000	118	88	7706
4	应用英语	6000	1000	118	88	7206
5	应用泰语	5600	1000	118	88	6806
6	应用越南语	5600	1000	118	88	6806
7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7500	1000	118	88	8706
8	动漫制作技术	7000	1000	118	88	8206
9	产品艺术设计	7000	1000	118	88	8206
10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7500	1000	118	88	8706
11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8500	1000	118	88	9706
12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6500	1000	118	88	7706

特别提醒：

- （一）因学校各专业收费标准存在差异，新生应依据所学专业对应的收费标准来缴费。新增专业的学费待备案手续完成后，以实际备案价格为准。在此特别提醒校企合作专业的收费相关事宜，其缴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和体检费，需按照学校规定的缴费方式与操作步骤说明进行缴费。报到当天不设现场现金收取点。军训服装费和体检费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住宿费根据实际入住情况确定，多退少补。第二部分为校企合作专业所需缴纳的职业技能培训费和制服费，在校生可自愿选择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购买制服，并通过企业提供的收款账户或者现场二维码扫码支付，企业将向学生开具相应发票。
- （二）2026年9月1日起，新生可登录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处（采购中心）官网（<http://www.gxibvc.net/cwc/>），查看各专业收费标准的公示通知。为防止携带大量现金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请于开学前通过微信公众号扫码完成提前缴费，以便到校后迅速办理入学手续。
- （三）教材费应支付给指定的教材服务商。开学前，新生可登录指定缴费平台，依据系统提示的实际金额进行缴纳，具体费用标准详见第四大点“2026级新生缴纳教材费须知”。请于报到前完成教材费的缴纳。
- （四）新生到校完成报到注册后，需按要求办理宿舍水电费充值缴费手续。请提前关注“广西商院后勤”微信公众号，了解热水服务、直饮水服务、餐饮服务、网上报修系统等后勤服务指南。

二、缴费方式

微信关注公众号“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爱在国商→学费缴费→输入身份证号以及密码→账单缴费→核对“账单缴费”页面无误后点击“立即支付”→核对“订单确认”页面无误后点击“立即支付”→按照界面提示完成微信支付即可。步骤如下：

- 1.扫描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
- 2.选择“爱在国商”进入“学费缴费”



（微信公众号：wgsy886）



- 3.输入身份证及密码（首次登录的初始密码为Gsy#66666）
- 4.登录后点击“账单缴费”



- 5.核对“账单缴费”页面无误后点击“立即支付”
- 6.核对“订单确认”页面无误后点击“立即支付”



如遇缴费问题，请咨询电话：0771-3277998转601，技术问题请咨询客服热线：4006-511-512

三、校企合作办学专业职业技能培训费与制服费缴费

方式及操作流程说明

（一）国际邮轮乘务管理专业

学费标准为7500元/生/年，校企合作办学企业一次性收取制服费1200元/生（三年四套制服），新生入学前根据自愿原则向企业缴纳制服费1200元，该费用可以转账到企业收款对公账户或扫码支付，转账账户名称：武汉中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账号：70050154800000661，开户行：浦发银行武汉沿江支行，扫码支付（如下图）的收款二维码：



（武汉中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二维码）

（二）动漫制作技术、产品艺术设计专业

两个专业学费标准均为7000元/生/年，合作办学企业自主收取职业技能培训费，动漫制作技术专业为三年一次性收取6500元/生，产品艺术设计专业为3800元/生/年，三年合计11400元。合作办学企业收取的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费用于向学生提供以下服务：

- 1.另由企业派遣职业素质教师按照职业标准进行职业素质提升服务；
- 2.由经验丰富的企业项目经理进行项目指导及教学服务；
- 3.为学生提供专属实训室、职业教育实训平台等其他职业教育服务；
- 4.为在校生考取相关专业职业技能证书提供辅导课程；
- 5.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及跟踪服务。在校学生可以自愿向企业缴纳职业技能培训费参加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费缴纳可以转入企业收款对公账户或扫码支付，账户名称：武汉中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账号：70050154800000661，开户行：浦发银行武汉沿江支行，扫码支付对应的收款二维码（如下图）：



（武汉中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二维码）

四、2026级新生缴纳教材费须知

为防止新生因携带过多现金而产生安全隐患，同时使新生在报到当天更为便捷顺畅，现对新生缴纳教材费作出如下规定：

（一）缴费方式

新生购买教材采用网上缴费形式，学生本人需在到校报到前（报到日期前一周）自行登录“高校教材管理云平台”支付教材费。

（二）缴费具体操作步骤

步骤一：获取账户和密码

学校已为每位新生设定好登录平台的账号与初始密码。账号为：gxibvc+身份证号，初始密码：gxibvc+身份证号后四位（绑定手机号后可使用手机号作为登录账号）。

注意事项：

- 1.为保障个人账户的安全性，请在登录之后尽快更改密码；
- 2.为便于后续教材领取的通知，登录平台后需完善个人信息，预留的手机号应为当前正在使用的号码；
- 3.新生教材费依据平台订单显示金额进行支付，若因教材版本、单价等变动出现差额，则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处理，并且在三个月内原支付账号（支付宝/微信）需保持无异常状态。

步骤二：登录平台

登录平台有以下两种方式：

方式一：通过浏览器登录，输入网址：www.gxjcy.cn

方式二：关注微信公众号：高校教材云（选择底部菜单：教材云-学生订购及支付 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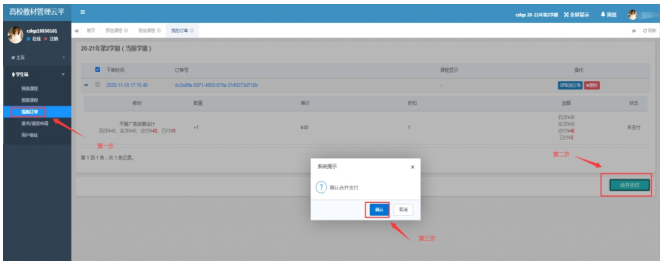


“高校教材管理云平台”官方公共界面（下图）：



步骤三：教材在线付款操作步骤

登录平台后，点击进入“我的订单”界面，点击“合并支付”，选择支付方式（微信或支付宝），跳转到相应的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即可为教材支付书款，如下图：



支付宝：



微信：



（三）注意事项

学生在登录平台之后，如果对支付流程的操作存在疑惑，能够点击登录界面下方的“在线客服”来获取具体的操作步骤，或者拨打教材服务部电话13557994170进行询问。



（四）温馨提示

- 1.进入学校指定的平台完成教材费缴纳，切勿轻信Q群或微信中自称学生会、辅导员、师兄师姐的推销信息及电话；
- 2.不要购买非校方建议购买的书籍与资料；
- 3.除学校统一收费项目外，不要相信陌生人以任何理由收取的费用；
- 4.若有教材缴费相关事项需要咨询，可拨打平台客服电话。



学校代码：4145012379

2026 新生入学须知

——南宁市大学路校区——



亲爱的2026级新同学：

祝贺你加入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为帮助你顺利完成入学手续，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新生报到»»»

一、报到时间

2026年9月9日

二、报到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68号（南宁市大学路校区）

三、乘车方式

新生在报到当天，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形，选择乘坐飞机、火车或者汽车抵达南宁，随后换乘机场民航大巴、地铁、汽车、公交车前往学校完成报到注册。各类乘车方式如下：

1.地铁：搭乘相关地铁线路至“火车站”下车，换乘地铁1号线（石埠方向）至“清川站”下车，D出口出站后，向东步行约500米即达校门；

2.公交车：可搭乘南宁市内53、58、76、222、54路公交车到“医科大二附院站”下车，向西步行约200米即达校门。

3.机场大巴：可在吴圩机场乘坐民航大巴（3号线）到达“南宁市动物园”站，再转乘市内公交车（两站）到达“医科大二附院”站下车，向西步行约200米即可抵达校门；或直接从“南宁市动物园站”下车，换乘其他正规交通工具直达校门即可。

温馨提示：报到期间校园周边车流量较大，建议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南宁火车站、南宁东站以及安吉客运站均设有新生接待咨询点。请认准佩戴“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牌的工作人员，切勿轻信非校方接站人员。

四、注意事项

1.新生入学需携带物品

- ①身份证原件；
- ②录取通知书原件（含录取回执页）；
- ③党/团组织关系材料；
- ④一寸免冠正面相片6张，两寸免冠近期正面彩照4张；
- ⑤个人所需学习生活用品。

温馨提示：学生宿舍床的规格为1.9×0.9米；因集体住宿条件有限，请勿携带过多物品到校。

2.新生报到要求。新生应依照《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日期与报到地址来校办理报到手续。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报到，需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家长签字后向学校招生就业处请假，请假时长通常不得超过2周（联系电话：**0771-3241618**）。请假申请表可登录

我校招生信息网“入学须知”栏目下载，网址为：<https://zsxx.gxibvc.edu.cn/>请假未经确认、未请假或请假超期的，除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按照教育部令第41号的规定，将被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3.学费退费规定。新生入学之后，经审批办理完成转学、退学手续的学生，已缴清的当年学费，依据《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退学退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教财基〔2007〕237号），按以下情形退费：学校按照学生实际学习时长，按月核算并清退剩余的学费与住宿费；核算学费和住宿费的时长，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

资助政策»»»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认真阅读随通知书发放的《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的所有内容，了解相关资助政策和相关手续的办理程序，并在开学初向辅导员提交真实有效的支撑资料复印件，如低保证、烈军属证、烈士证明书、残疾证、建档立卡帮扶手册、县级以上总工会提供的广西困难职工审批表等。突发困难的学生可提供医院疾病诊断书或缴费单据、交警部门交通事故处理决定书、自然灾害的损失情况证明等家庭经济困难的佐证材料。所有资料将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中使用。学生填写认定申请表时请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学校有权取消学生在校期间的一切资助资格，情节严重者，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到校报到前可向生源地资助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解决学费问题，并在入学报到一周内向辅导员提交“贷款受理证明”。已办理生源地贷款的学生，须在开学前按要求自行缴纳超额杂费。生源地贷款的具体办理事宜，可咨询各县市资助办，也可咨询学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咨询电话：**0771-3245400**）。

兵役登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在校大学生兵役登记暂行办法》，凡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入学前须进行兵役登记。请2026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生，在入学报到前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携带兵役登记相关证明到校报到。

党团组织关系转入»»»

一、党组织关系

新生入学时已为党员（含预备党员）的，须将党组织关系转入学校。

1.新生党员党组织关系在广西区内的

入学前，新生党员应向党组织关系所属的基层党组织提出转出申请，由其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出组织关系转出申请至学校基层党支部，具体为新生所在二级学院的学生党支部，全称为“中共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XX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如新生被国际贸易学院国际商务专业录取，则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入“中共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贸易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

2.新生党员党组织关系在广西区外的

新生党员所属的基层党组织能够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组织关系转接的，入学前应向党组织关系所属的基层党组织提出转出申请，由其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出组织关系转出申请至学校基层党支部，具体为新生所在二级学院的学生党支部，全称为“中共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XX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如新生被国际贸易学院国际商务专业录取，则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入“中共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贸易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

新生党员所属的基层党组织无法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组织关系转接的，须在入学前由党组织关系所在的基层党组织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转入支部为新生所在二级学院的学生党支部，介绍信中应写支部全称“中共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XX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如“中共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新生入学后向二级学院学生党支部表明党员身份后，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至学校党委组织部办理转接手续。

新生党员将党组织关系转入学校后，应及时确认党员档案是否一并转入学校。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关系转接咨询电话：**0771-3277991**。

二、团组织关系

新生入学时已为共青团员的，需携带个人团籍档案（包含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团校结业证书等），提交至所属二级学院团总支。

团组织关系需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完成线上转入，具体操作流程：进入“智慧团建”系统登录页面→登录个人账号→点击关系转接→选择组织关系转接办理→办理转出。

团组织转接路径：转入组织→选择团广西区委→团高校委→搜索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XX学院XX级XX班团支部，完成转入操作。（温馨提示：若转入信息填写错误，可点击右上角“撤销申请”，重新发起转接申请。）

重要说明：新生报到前一周，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会在系统内将新生班级团支部全部新建完毕，各位新生团员待前往所属二级学院报到后，再将团组织关系转入本人所在班级团支部。

户籍迁入»»»

遵循自愿原则，可以不将户籍迁入学校。若新生决定迁入，则需本人前往南宁市西大派出所现场办理，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广西区内户籍迁入需要的材料

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一寸纸质版照片2张（照片底色无要求）、户籍申请表。

（二）区外户籍迁入需要的材料

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户籍迁移证、一寸纸质版照片2张（照片底色无要求）、户籍申请表，另需重新办理身份证（费用20元）。

相关事宜，可向后勤基建管理处（保卫处）保卫科咨询（电话：**0771-3243561**，地址：大学路校区3号办公楼106办公室）。

档案移交»»»

新生在完成报到手续之后，需要按照规定将自己的个人档案进行移交。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

（一）电子档案

电子档案由学校录取期间下载存档。

（二）纸质档案

新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前往本人毕业学校或者档案管理单位提取（转移）纸质档案。档案提供单位会使用专用档案袋进行密封，并加盖密封章，之后办理档案移交手续。新生须在入学报到后，按要求将档案转移至所属二级学院，将密封完好的纸质档案袋交至辅导员处登记备案（具体事宜可咨询班级辅导员）。

学籍管理»»»

（一）新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时，须持《录取通知书》（含录取回执）到本专业所属二级学院报到。未经正式请假或超过准假期限未报到或超过两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二）新生在高考报名后，不能更改个人户籍关键信息（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民族等）。考生个人信息与录取信息不一致的，将不能进行报到注册及学籍注册。

（三）报到当日，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予以取消学籍。若发现存在虚报、瞒报以及故意隐瞒等情形，且情节严重者，将移交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在此期间，不得办理转专业或转学手续（因学校需要调整的情况除外）。

（四）新生若遇到需要咨询的学籍问题，可查阅《学籍问题各类处理办法与所需提交材料清单》（附件1），并向所属二级学院的辅导员进行咨询。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进一步咨询的，可联系教务科研处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771-3245261**）。

附件1: 学籍问题各类处理办法与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一、2026年录取考生学籍问题

（一）新生未报到前应征入伍

- 1.联系所属二级学院、学校招生就业处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 2.联系所属二级学院及学校教务科研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①学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②学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用铅笔标注学生政治面貌）；
- ③学生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 ④《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学生本人联系入伍征兵办下载表格，表格粘贴个人一寸红底照片，须加盖征兵办公室公章）；
- ⑤《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二）新生已报到注册，收到部队通知后应征入伍

- 1.办法一：联系所属二级学院、学校招生就业处办理书面请假手续；联系所属二级学院及学校教务科研处，协助办理入伍保留入学资格手续；联系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按照要求办理退费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 ①学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②学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用铅笔标注学生政治面貌）；
- ③学生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 ④《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学生本人联系入伍征兵办下载表格，表格粘贴个人一

寸红底照片，须加盖征兵办公室公章）；

⑤《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2.办法二：联系所属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咨询教务科研处，申请由学校按流程协助办理学籍电子注册，并按流程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三）新生因事、因病需请假并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1.联系所属二级学院、学校招生就业处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 2.联系所在二级学院及学校教务科研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 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②学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③学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个人申请书（申请书落款处须注明学生本人联系方式以及回寄地址，以便邮寄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申请书内容须讲清楚缘由，学生本人须手写签字并加按手印）；
- ④疾病证明（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提供）；
- ⑤《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因个人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二、往年录取考生学籍问题

（一）往届考生入学前已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2026年入学于开学报到前联系原所属二级学院及教务科研处，申请入学，并提供以下材料：

- 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②学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③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原件（若遗失，可以用学信网显示“保留入学资格”截图复印件代替）；
- ④《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入学申请表》；
- ⑤若为退役学生，需提供入伍通知书以及退伍通知书复印件；
- ⑥如退役学生申请转专业，还需要提供《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保留入学资格新生退伍入学转专业申请表》。

所有材料均须于开学报到前提交至所属二级学院初审。

（二）往届入学前已办理保留入学资格，自愿放弃入学于开学报到前，主动联系原所属二级学院及教务科研处办理自愿放弃入学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 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②学生个人放弃入学申请书（含原因，须本人手写签字按手印）；
- ③保留入学资格通知单原件（若没有可以提供学信网保留入学资格的截图复印件作为佐证）；
- ④学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⑤《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放弃入学资格申请表》。